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109 年度里幹事年終工作考核細部計畫

壹、作業依據：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

貳、考核目的：為落實督導里幹事管理，提升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績效。

參、考核對象：本所 33 位里幹事。

肆、考核範圍：109 年 1-5 月為上半年、6-10 月為下半年之工作績效。

伍、考核組織：

各業務主管（民政、社會、經建、兵役、人文課）及視導、相關業務承辦人擔任考核評分人員，考核里幹事工作績效。

陸、考核項目及配分：

一、工作執行績效占 90%，評量項目如下：

(一)區長及民政課長不定期督導占 20%。

1. 區長不定期督導：占 10%。

2. 民政課長不定期督導：占 10%。

(二)各課、室交辦業務執行情形考核評鑑占 20%。

民政課占 7%、社會課占 4%、經建課、兵役課及人文課各占 3%。

(三)視導每月考核評鑑占 15%。

(四)兼辦業務、為民服務、里鄰訊息反映及對市政、區政具特殊貢獻者占 20%，各占 5%。

(五)里辦公處文件資料之建立、整理、更新及推動實施公文電子傳遞情形占 5%。

(六)里幹事自行評鑑占 10%，由里幹事自行評分。

二、法令及實務測驗占 10%。

柒、評分等級：

一、優等：總分 90 分以上者。

二、甲等：總分 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者。

三、 乙等：總分 7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者。

四、 丙等：總分 60 分以上，未滿 70 分者。

五、 丁等：總分未滿 60 分者。

捌、 獎懲標準：

一、 里幹事年終工作考核成績名列本區前 7 名者(1/5)，由本所薦舉為臺北市 109 年績優里幹事，但只有前 3 名於頒獎典禮中受獎，其餘民政局將製作獎狀給區長於公開儀式中表揚，但參加觀摩活動及禮券等福利不變。前 3 名受獎人員務必參加受獎，避免缺席。

二、 前條里幹事年終工作考核成績列丙等者，申誡 1 次；其列丁等者，記過 1 次。

玖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